

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.06.13會議討論

107.11.20會議決議

108.05.01工作小組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2. 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，「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

二、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 實施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

1. 圖書館於開學日前兩週內辦理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首次申請者需參加說明會才得提出申請。
2. 高一新生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計畫，舊生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。

(二) 申請方式與計畫內容

1.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2. 請至圖書館下載申請計畫書及家長同意書，填畢後交至圖書館。
3. 自主學習計畫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期程、計畫類別、成果展現、需要設備等。
4. 學期中之計畫修改期程：自主學習課程開始執行的第3週起至第6週止。

(三) 審查程序

1. 圖書館收整申請計畫後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，將申請名單列表，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。

2. 圖書館將符合之計畫分配各學科進行審查。計畫審查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3. 審查結果由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
(四) 申請自主學習計畫，未依下列原則辦理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自主學習計畫項目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彈性學習課程、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。
2. 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者，應先參加學校辦理之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並依據規定格式，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3. 申請者應於計畫核可後，依計畫實施，記錄自主學習情形，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，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
- 四、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，申請者須依據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。
- 五、 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經圖書館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共同安排後由圖書館公告。
- 六、 在不影響正式課程與校隊培訓，申請者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，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。實驗室與實驗設備之使用，另訂相關使用規則。
- 七、 自主學習期間，如遇學校規劃之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